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1-00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5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影响将取决于诉讼结果及执行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恒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苏01民初401号、402号、403号、40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起诉时间:2021年1月20日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2021年1月27日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一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二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三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诉讼四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大恒科技是"@"商标(注册号:1915847)、"@"商标(注册号:10191920)的注册人。

中国大恒是"@"商标(注册号:800614)、"@"商标(注册号:11227008)的注册人。

2020年6月30日,大恒科技及中国大恒分别收到客户单位通报,称其公司下属多家工厂购自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公司")、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公司")的多个批次"大恒"、"DAHENG"品牌商品疑似假冒原告商标,接到通报后,原告派人到发现涉案商品的现场进行了勘察。

根据证据,并结合客户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书,大恒科技及中国大恒发现自2010年10月至2019年12月,泰丰公司在未取得原告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大恒"、"大恒图像"、"DAHENG"、"DH"商标,以成套视觉图像处理系统或系统组件的用途,将涉案商品售卖给客户单位下属的多家工厂;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被告宇通公司在未取得商标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大恒"、"大恒图像"、"DAHENG"、"DH"商标,以成套视觉图像处理系统或系统组件的用途,将涉案商品售卖给客户单位下属的多家工厂。其中,泰丰公司售卖涉及商品计16种,宇通公司售卖商品涉及计12种。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

诉讼一: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赔偿426.0369万元;

2、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45.5万元;

3、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2.24万元。

诉讼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1729.4225万元。

诉讼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82.4816万元。

诉讼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235.5043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尚未开庭审理,影响暂时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诉讼处尚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案件进展情况、诉讼判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0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5,647,39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69%,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1,500,000	否	否	2021年1月27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90	0.7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5.65	304,147,393	315,647,393	79.69	20.4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对应融资余额为41,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5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0%,对应融资余额181,0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31,755,85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6%。

2021年1月28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7.52%	1.2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7.52%	1.20%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的28,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1,755,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6%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239,755,853	231,755,853	87.14%	13.86%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239,755,853	231,755,853	87.14%	13.86%	0	0	0	0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 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17,9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91%–4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870万元 - 25,870万元	盈利:17,621万元
	盈利:0.353元/股–0.437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3元/股–0.437元/股	盈利:0.3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二是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0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19,991.93万元。

●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9.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19,991.93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三)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738.56万元人民币。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0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0,738.56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0,738.5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206,348,820.73
预付账款	873,704.70
其他应收款	163,049.07
合计	207,385,574.50

以上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的经营成果,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87,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229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595,840股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如斌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孙仙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 – 01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李多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20,32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6,72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26,693,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03)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月29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泽丽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38,487.54	2020年12月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3,021.71	不适用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3,293.92	2020年12月
合计		58,046.79	44,803.17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延迟复工复产。截至目前,本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但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新冠疫情防控现状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调整本项目的部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本次调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

2、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IT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升级、供应商管理(SRM)系统升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升级。

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升级、供应商管理(SRM)系统升级项目,而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IT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升级项目则需要在从化好莱客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完成后推进,因此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1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所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月25日-2021年4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好莱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类产品	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45%	56.08	2021.1.25 – 2021.4.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 理财产品: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5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5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

(5) 理财本金:5,000万元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为资管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000776)及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1776)挂牌上市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09,309,697.97	3,659,166,999.13
负债总额	1,135,949,604.07	1,094,744,850.29
资产净额	2,573,360,093.90	2,564,422,148.84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67,987.13	222,231,567.5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7,347.55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6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32,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32,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9.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3.9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2.8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5.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9.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6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合计		171,000	161,000	1,343.66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2.1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0.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77.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9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1.08	–
9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0.6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6.9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78.9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4.1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	12,000
18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256,000	229,000	1594.63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